

金昌市博物馆文件

金博发〔2023〕33号

签发人：李勇杰

金昌市博物馆 关于印发《金昌市博物馆采购管理制度》(修订) 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馆政府采购工作，保证我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经馆务会研究，决定印发《金昌市博物馆采购管理制度》(修订)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金昌市博物馆

2023年10月16日印

金昌市博物馆采购管理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馆政府采购工作，保证我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和省市地方有关采购法规，结合本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严格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采购预算，经审批后实施采购。

第三条 我馆所需电子设备、办公室家具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设备、各类设施设备维护耗材、办公耗材等购置、工程(含维修)和服务项目，必须由提出采购计划后，通过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方可进行采购。

第四条 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，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按政府集中采购要求进行审批、公开采购意向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采购、备案；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通用商品的，必须通过网上商城采购。

第五条 采购必须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、采购效率更高、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。采购金额低于1000元的采购项目，由部室负责人汇报馆领导，经馆领导同意后进行采购；采购金额在1000元-4000元范围内，由部室负责人汇报馆领导，经馆领导同意后，填写资金使用审批单进行审批后实施采购项目；采购金额在4000-100000元的范围内采购项目，需经馆务会集体研究决定通过后进行采购。超过10000元的采购项

目，经馆务会研究通过后需邀请三家相关供货商询价后，按低价合理法进行采购。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、50万元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须提交局务会研究同意后实施。超过50万元的采购项目，须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第六条 在采购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；
- (二)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；
- (三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；
- (四)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；
- (五)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(六) 隐匿、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，或者伪造、变造采购文件；
- (七) 其他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对违反规定采购物品的，将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采购工作完成后，由验收小组成员对所采购物品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供货商可开具有效发票进行报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为涵盖内容，或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为准。